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9號

異議人 李霈菱 住彰化縣○○市○○路○段00巷000號

相對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7076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保險契約的保險費均為訴外人林建廷、林承運、林永崧（更名前為林進欲）所繳納，而非異議人所繳納，所以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保險契約債權的權利人應為林建廷、林承運、林永崧，而非異議人，故相對人無權對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保險契約債權聲請強制執行；又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保險契約是於異議人積欠債務前就已投保，原投保之目的是為避免因異議人年老、不具謀生能力、患病而造成同住親屬之負擔，及保障異議人之遺族於異議人身故後仍於經濟上有所依靠，可見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保險契約為異議人與共同生活之親屬維持基本生活所必需，並非故意隱匿財產、逃避債務。因此，異議人為提出異議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01 項定有明文。準此，執行異議係指對於執行之程序，有違法
02 或不當情事時，請求執行法院予以救濟之方法。此與民事訴
03 訟原告起訴請求法院依其訴之聲明而為判決不同，故強制執
04 行之聲明異議程序，無從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
05 款、第446條第1項但書規定，而得於抗告法院擴張異議之聲
06 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09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異議人於民國114年5月29日原審時聲明異議，僅主張：相對
08 人於91年以後就未曾聲請強制執行，顯已罹於15年之時效，
09 具權利障礙事由，所以相對人不能對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等
10 語，而無為其餘聲請或聲明異議之聲明，則其於本院異議程
11 序另擴張為上開主張：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保險契約債權
12 的權利人應為林建廷、林承運、林永崧，而非其，且如附表
13 編號4、5所示之保險契約為其與共同生活之親屬維持基本生
14 活所必需，所以不應強制執行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保險契
15 約等語（見本院卷第9、10、41、43頁），依前揭說明，尚
16 非本院異議程序所得審究，而是應由異議人請求原審另行處
17 理。故異議人於本院異議程序始為上開擴張主張，容有違
18 誤。

19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於本院異議程序就非於原審提出之事項擴
20 張聲明異議，於法不合。因此，異議人提出異議，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
23 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5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許嘉仁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張清秀

31 附表：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	預約解約金
1	李霈菱	林建廷	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丁型（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新臺幣（下同）33萬9,009元
2	李霈菱	林建廷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	20萬4,283元
3	李霈菱	林承運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	45萬2,399元
4	李霈菱	林進欲	國泰人壽萬代福211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16萬3,412元
5	李霈菱	李霈菱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312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24萬5,792元